

证券代码：873751

证券简称：知鱼智联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电子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子公司智慧园区系统建设及园区数智化运营业务开展，拟与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物业公司”）签订停车场数智化运营合作协议。电子城物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4名董事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凯湘、王崇文、窦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5号楼13层1305单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5号楼13层1305单元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家居装饰；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热力供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住房租赁经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贾浩宇

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子公司向关联方电子城物业公司支付的停车场收益具体金额依据停车场历年实际经营收入数据以及停车位数量、定价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智慧园区系统建设及园区数智化运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拟与股东方的全资子公司电子城物业公司签订停车场数智化运营合作

协议。

上述合作协议涉及三个停车场的数智化运营业务，协议签订后由子公司全权负责协议所涉及停车场的运营管理工作，并广泛开展数智化增值经营。子公司按季度向电子城物业公司支付协议所涉及停车场的运营固定收益共计 5,59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的情形支付超额收益金额。实际支付金额由相关方依据协议及具体情况确定。

上述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签署生效，协议期限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